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201960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安南區「海尾寮排水改善（第二期）工程」第二次

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安南區「海尾寮排水改善（第二期）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、事業計畫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預定施工年度：102年~103年。
- 三、預定施工位置：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（0K+540~2K+305）河川區範圍內。
- 四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。
- 五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（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）。
- 六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下次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賴清德